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仲凤笔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斌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报告编写人： (签字)

报告审核人： (签字)

建设单位：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0517-89082971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路以东、茶圣路以南、南山路
以西、永济路以北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17-83891662

邮 编：223000

地 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3
2.3 企业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废.....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3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3
4.2.3 其他设施.....	13
4.2.4 绿化、美化.....	13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1.1 环评结论.....	15
5.1.2 要求和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污水排放标准.....	17
6.2 废气排放标准.....	17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弃物.....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	18
生活污水	18
7.2 噪声.....	18
7.3 固废.....	18
7.4 监测点位图.....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2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2.1	废水.....	22
9.2.2.2	废气.....	23
9.2.2.3	噪声.....	2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结论.....	25
10.2	建议.....	25

附件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备案证

附件 4：绿化验收材料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7：验收人员资质

1 项目概况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路以东、茶圣路以南、南山路以西、永济路以北投资建设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栖霞花园一期项目于2012年5月11日获得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备案（备案号：淮工管投[2012]36号），2014年7月18日获得原淮安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淮工环表复[2014]15号）。栖霞花园二期项目于2013年5月8日获得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备案（备案号：淮工管投[2013]39号），2014年7月18日获得原淮安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淮工环表复[2014]16号）。

现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2020年11月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11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路以东、茶圣路以南、南山路以西、永济路以北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150914.77m ²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模	总投资	29000 万
		环保投资	1000 万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淮工管投[2012]34 号、淮工管投[2012]40 号
		审批时间	2012 年 5 月 11 日、2013 年 5 月 8 日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淮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审批机关	原淮安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工环表复[2014]15 号、淮工环表复[2014]16 号
		审批时间	2014 年 7 月 18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14 年 7 月
9	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编制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对项目现场勘查、现场验收检测报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11	验收内容与范围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2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1 号);
- (11)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2.2 技术导则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企业相关文件

(1)《关于栖霞花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淮工环表复[2014]15 号, 原淮安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18 日);

(2)《关于栖霞花园一期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淮工环表复[2014]19 号, 原淮安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7 月 18 日)。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栖霞花园位于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路以东、茶圣路以南、南山路以西、永济路以北，小区中心位置东经 $119^{\circ}2'24''$ ，北纬 $33^{\circ}27'0''$ ，小区两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2-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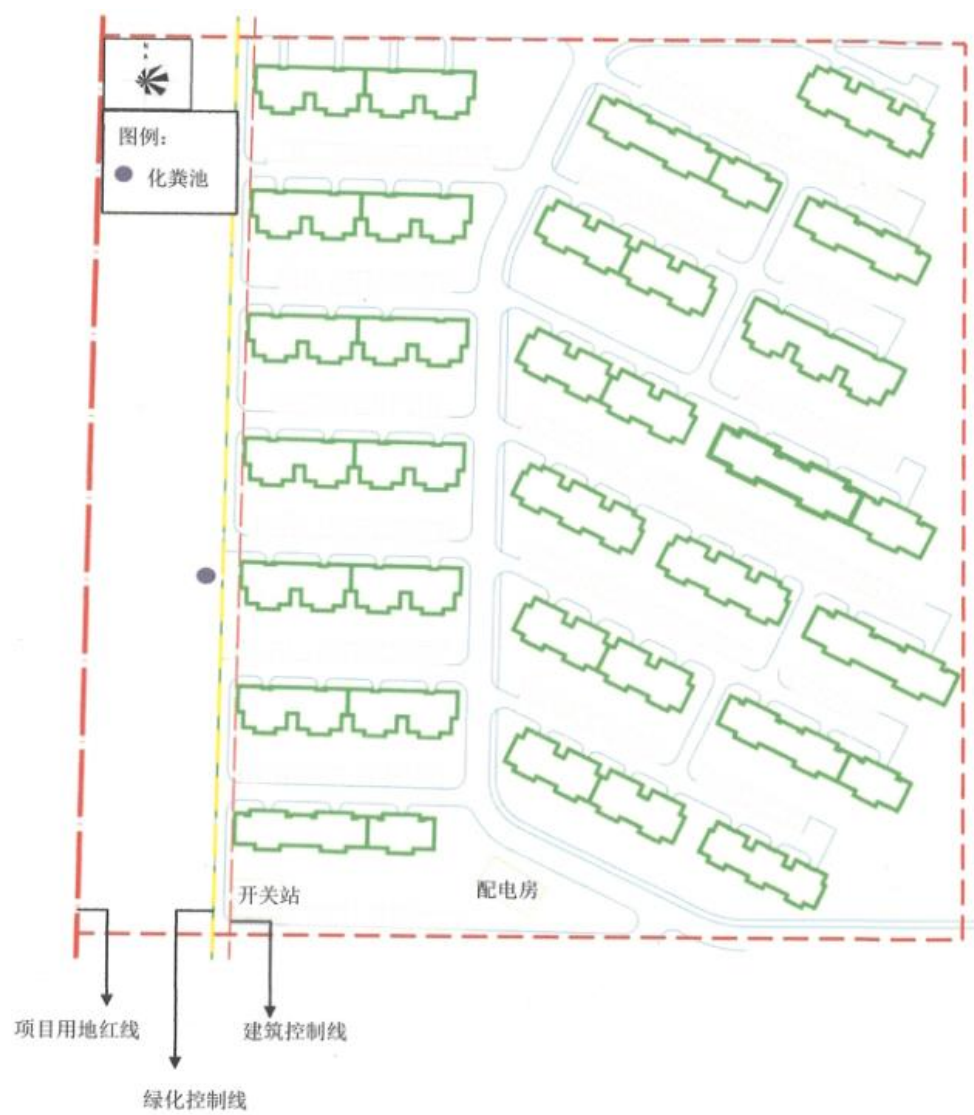


图 3.1-3 一期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栖霞花园二期项目投资 17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5%。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技术指标			单位	一期		二期			
				环评设计数值	实际数值	环评设计数值		实际数值	
总用地面积			m ²	68357.77	68357.77	82577.57		82577.57	
总建筑面积			m ²	95848.47	95848.47	/		/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	/	95848.47		95848.47	
其中	建筑种类	多层住宅	m ²	74382.06	74382.06	63323.13		63323.13	
		商业用房	m ²	/	/	13241.05		13241.05	
		幼儿园	m ²	/	/	5967.7		5967.7	
		配套用房	m ²	/	/	物管用房	1483.22	物管用房	1483.22
						社区用房	2533.84	社区用房	2533.84
		储藏层	m ²	13133.34	13133.34	11299.53		11299.53	
容积率			/	1.35	1.35	1.35		1.35	
建筑密度			%	21.39	21.39	21.39		21.39	
绿化率			%	36.5	36.5	36.5		36.5	
住宅总套数			套	852	852	696		696	
机动车停车位			辆	342	342	209		209	

表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	一期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能力	二期设计能力	二期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500m ³ /d	500m ³ /d	500m ³ /d	500m ³ /d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DN400	DN400	DN400	DN400	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10KV 变压器	10KV 变压器	10KV 变压器	10KV 变压器	市政电网
	绿化	25000 平方米	25000 平方米	30133 平方米	30133 平方米	绿化覆盖率 36.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400 m ³ /d 化粪池	400 m ³ /d 化粪池	400 m ³ /d 化粪池	400 m ³ /d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
	固体废物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环卫清运	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绿化	厂界噪声达标
--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为房屋建筑业，施工期已完成，现阶段为运营期不涉及原辅材料及原料。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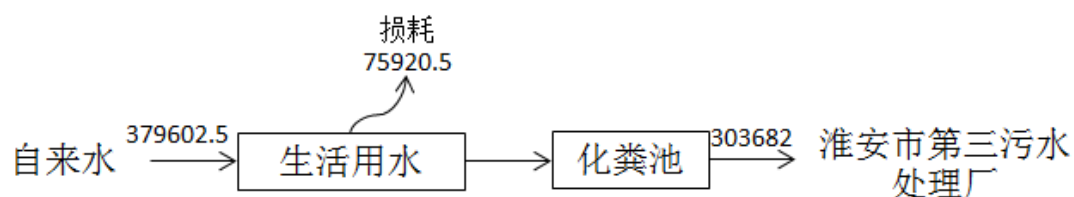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房屋建筑业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生产产品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变化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变化	否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栖霞一期项目、栖霞二期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小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栖霞一期项目、栖霞二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是食用油及食品的挥发物，主要有害成分为杂环胺类；食用油在高温下热解产生醛类、酮类、脂肪酸、芳香族化合物及杂环化合物等有毒有害成分。居民烹饪产生的油烟在室内采用厨房油烟机脱油净化后，统一进入附壁烟道与燃烧废气集中至屋顶排放。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	油烟	居民楼及配套的商业用房应分别建设废气专用通道，使燃烧烟气及烹调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集中收集至楼顶达标排放，加强对垃圾收集点管理，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异味产生。	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噪声主要为汽车进出小区时的交通噪声、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以及社会活动噪声等。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小区内设备噪声源、外界交通

等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4.1.4 固废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环评/批复(t/a)	实际产量(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1556.06	150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相关要求，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3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4 绿化、美化

为了改善小区环境，减少污染，净化空气及美化小区，小区一直对绿化工作非常重视，整个绿化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以主干道两旁作为骨架，以平面为依托，立体作映衬，采用动静结合的手法进行了全方位绿化美化。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3.45%。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标准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200	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要求
	雨污分流系统	-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置、分质回用”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置、分质回用”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	
废气	厨房废气	油烟	居民楼及配套的商业用房应分别建设废气专用通道,使燃烧烟气及烹调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集中收集至楼顶达标排放,加强对垃圾收集点管理,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异味产生。	与环评一致	25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	交通噪声、空调机组、社会活动	L _{Aeq}	合理布局,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与环评一致	100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50	安全处置	
绿化	/	/	/	/	400	/	
合计	/			/	100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本项目选址于淮安市工业园区内，符合淮安市城市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经下污水管网接管淮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清安河。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栖霞花园二期项目：本项目选址于淮安市工业园区内，符合淮安市城市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经下污水管网接管淮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清安河。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1.2 要求和建议

(1)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技术指标、项目地址及项目总平面布置负责。若项目的技术指标、项目地址及总平面布置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 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3) 合理设计，完善环保设施，建设生态化办公和生活环境。

(4) 运营期间，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噪声的设备加以调整，对治理措施加以完善，降低噪声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关于栖霞花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工环表复[2014]15号，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2014年7月18日）、《关于栖霞花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工环表复[2014]16号，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2014年7月18日）要求逐一分析，企业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	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区块自然条件，采取绿化补偿等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布局居住及商业区，绿化率不得小于35%。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以按照要求落实绿化，绿化率为36.5%，并通过验收。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3	居民楼及配套的商业用房应分别建设废气专用通道，使燃烧烟气及烹调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集中收集至楼顶达标排放，加强对垃圾收集点管理，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异味产生。	与环评一致
4	合理布局，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小区内设备噪声源、外界交通等噪音对小区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合理布局，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小区内设备噪声源、外界交通等噪音对小区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已结束，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均符合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小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标	pH 值	COD (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 (mg/L)	TP (mg/L)
接管水质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小型	2.0	6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60	50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弃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保部 2013 年 36 号文)中的有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一期生活污水排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二期生活污水排口（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7.2 噪声

沿东、南、北、西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7.5-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东、南、北、西厂界布设 4 个测点（1#-4#▲）每个厂界 1 个点	昼、夜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7.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故未进行监测。

7.4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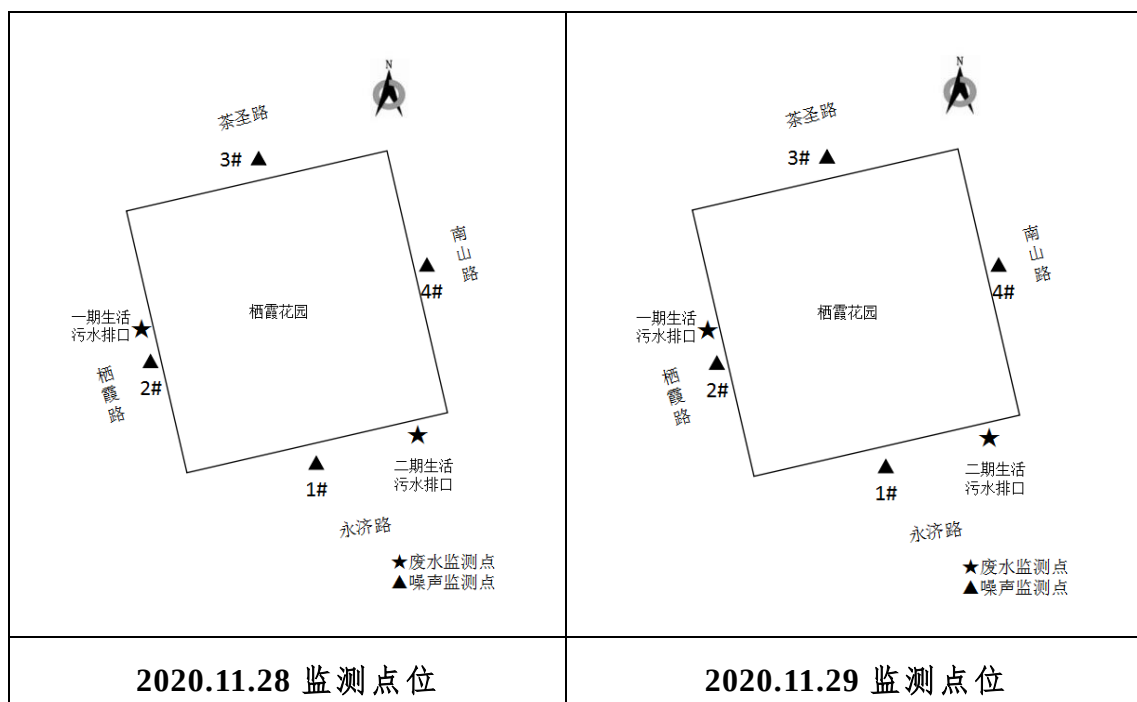


图 7.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检定
2	真空泵	SHK-III	XY-SB-026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校准
4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校准
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2	已校准
6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75-5	已检定
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86	已检定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5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6	已检定
10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

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4）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5）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为房屋建筑业运营期，不涉及生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小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经检测，废水检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及 pH 值满足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小区内设备噪声源、外界交通等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

9.2.1.3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期生活污水排口	2020.11.28	pH 值（无量纲）	7.30	7.29	7.33	7.34	7.29~7.34	6-9	/
		悬浮物（mg/L）	27	20	31	25	26	400	/
		化学需氧量（mg/L）	162	154	150	146	153	500	/
		氨氮（mg/L）	8.83	9.40	10.1	8.67	9.25	45	

		总磷 (mg/L)	1.16	1.23	1.27	1.26	1.23	8	
	2020.11.29	pH 值 (无量纲)	7.32	7.31	7.32	7.36	7.31~7.36	6-9	/
		悬浮物 (mg/L)	20	27	30	22	25	400	/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46	158	166	156	500	/
		氨氮 (mg/L)	9.81	8.91	9.59	10.2	9.63	45	/
		总磷 (mg/L)	1.22	1.31	1.36	1.27	1.29	8	/
		总磷 (mg/L)	1.22	1.31	1.36	1.27	1.29	8	/
二期生活污水排口	2020.11.28	pH 值 (无量纲)	7.36	7.27	7.28	7.31	7.27~7.36	6-9	/
		悬浮物 (mg/L)	20	25	29	22	24	400	/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35	125	140	135	500	/
		氨氮 (mg/L)	9.67	9.91	9.18	9.51	9.57	45	/
		总磷 (mg/L)	1.20	1.25	1.32	1.29	1.26	8	/
	2020.11.29	pH 值 (无量纲)	7.35	7.26	7.27	7.30	7.26~7.35	6-9	/
		悬浮物 (mg/L)	25	21	33	24	26	400	/
		化学需氧量 (mg/L)	134	139	148	151	143	500	/
		氨氮 (mg/L)	9.37	9.21	9.21	9.94	9.60	45	/
		总磷 (mg/L)	1.28	1.34	1.39	1.38	1.35	8	/

9.2.2.2 废气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为房屋建筑业运营期，不涉及废气检测项目。

9.2.2.3 噪声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 (A))	
			昼间	夜间
2020.11.28	南厂界	1#	45.3	40.3
	西厂界	2#	45.0	40.9
	北厂界	3#	45.8	40.6
	东厂界	4#	44.9	41.3
2020.11.29	南厂界	1#	45.7	41.2
	西厂界	2#	45.5	40.6
	北厂界	3#	44.7	40.9
	东厂界	4#	45.1	40.2

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为房屋建筑业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水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达到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

经监测，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9 日本项目东、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 强化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2) 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
- (3) 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栖霞花园一期项目、栖霞花园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路以东、茶圣路以南、南山路以西、永济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屋建筑业 (E470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不涉及生产	环评单位	淮安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淮安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工环表复[2014]15号、淮工环表复[2014]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7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3.45%		
	实际总投资	29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3.45%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568587659X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0066620200907004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8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5日至*****

住所

淮安市淮海南路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318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文件

淮工环表复〔2014〕15 号

关于栖霞花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市中盛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栖霞花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报告表》环评结论，同意你公司栖霞花园一期项目在栖霞路东侧、永济路北侧拟定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占地面积 683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7515.4 平方米。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区块自然条件，采取绿化补偿等生态保护措施，绿化率不得小于 35%。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居民楼应建设废气专用通道,使烹调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集中收集至楼顶达标排放。地下停车场设置机械供排风换气系统;加强对垃圾收集点管理,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异味的产生。

4、合理布局,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小区内设备噪声源、外界交通等噪音对小区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小区水污染物总量计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

四、工程竣工后,按批复要求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淮安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文件

淮工环表复〔2014〕16号

关于栖霞花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市中盛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栖霞花园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报告表》环评结论，同意你公司栖霞花园二期项目在栖霞路东侧、永济路北侧拟定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17000万元，占地面积82557.6平方米，建筑面积95848.5平方米。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应充分利用区块自然条件，采取绿化补偿等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布局居住及商业区，绿化率不得小于35%。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完善项目的给排

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居民楼及配套的商业用房应分别建设废气专用通道，使燃烧烟气及烹调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集中收集至楼顶达标排放。加强对垃圾收集点管理，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异味的产生。

4、合理布局，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小区内设备噪声源、外界交通等噪音对小区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小区水污染物总量计入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

四、商业用房内的餐饮、娱乐等服务项目须向环保部门另行报批。

五、工程竣工后，按批复要求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附件 3: 备案证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工管投〔2012〕36 号

关于同意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花园一期 项目建设的批复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关于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花园一期立项建设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 批复如下:

- 一、同意建设“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花园一期”项目。
 - 二、项目总占地 68357m², 建筑总面积约为 87515m²。
 - 三、项目须于规划、国土、建设等手续按规定办结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
 - 四、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 希接批复后, 抓紧落实所需资金、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手续, 力争项目早日建成。

此复。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11 日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1 日印发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工管投〔2013〕39号

关于同意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花园二期 项目建设的批复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关于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花园二期立项建设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花园二期”项目。

二、项目总占地 82557m²，建筑总面积约为 95848m²。

三、项目须于规划、国土、建设等手续按规定办结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希接批复后，抓紧落实所需资金、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手续，力争项目早日建成。

此复。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8日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2013年5月8日印发

- 1 -

附件 4：绿化验收材料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表

申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栖霞花园

建设单位	淮安市中盛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柏	联系电话	
单位用地总 面积	145334.8 m²	法定绿地率	≥30%	法定绿地 面积	43600.44 m²
居住人口	1920 户	实有绿地率	36.5%	实有绿地	53047.20 m²
绿化工程 竣工时间	2017.9	绿化设计单 位资质等级	甲级	绿化施工单 位资质等级	/
建设质量 养护情况	良好				
验收意见： 合格 淮安工业园区建设局 年 月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正本	
			
191012050066		XY/JL09-0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0)翔宇检测(环)字第(1158)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栖霞花园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永济东路 1 号
受检单位	栖霞花园	通讯地址	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路以东、茶圣路以南、南山路以西、永济路以北
联系人	姜雷	联系电话	15821779574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李自豪、潘士委
采样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20.0℃~22.5℃ 湿度: 50.0%~56.5%		
结论	/		
编制 (宋文文): <u>宋文文</u> 一审 (陈 丽): <u>陈丽</u> 二审 (宋桂花): <u>宋桂花</u> 签发 (刘 刚): <u>刘刚</u>  检测业务专用章 2208000023184 签发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一期生活污水排口 (2020.11.28)	10:30	微黄、微臭、无浮油	7.30	27	162	8.83	1.16
	12:51		7.29	20	154	9.40	1.23
	14:45		7.33	31	150	10.1	1.27
	16:38		7.34	25	146	8.67	1.26
平均值			7.29~7.34	26	153	9.25	1.23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二期生活污水排口 (2020.11.28)	10:36	微黄、微臭、无浮油	7.36	20	141	9.67	1.20
	12:59		7.27	25	135	9.91	1.25
	14:54		7.28	29	125	9.18	1.32
	16:45		7.31	22	140	9.51	1.29
平均值			7.27~7.36	24	135	9.57	1.26
以下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一期生活污水排口 (2020.11.29)	10:34	微黄、微臭、无浮油	7.32	20	154	9.81	1.22
	12:58		7.31	27	146	8.91	1.31
	14:52		7.32	30	158	9.59	1.36
	16:47		7.36	22	166	10.2	1.27
平均值			7.31~7.36	25	156	9.63	1.29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二期生活污水排口 (2020.11.29)	10:40	微黄、微臭、无浮油	7.35	25	134	9.37	1.28
	13:06		7.26	21	139	9.21	1.34
	15:00		7.27	33	148	9.86	1.39
	16:56		7.30	24	151	9.94	1.38
平均值			7.26~7.35	26	143	9.60	1.35
以下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55 分至 10 时 24 分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2 时 57 分至 23 时 16 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4.1℃ 大气压: 102.4kPa 天气: 阴 夜间: 温度: 2.1℃ 大气压: 102.4kPa 天气: 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	——	南厂界	45.3	40.3
2#	——	——	西厂界	45.0	40.9
3#	——	——	北厂界	45.8	40.6
4#	——	——	东厂界	44.9	41.3
以下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2.8m/s, 夜间风速为 3.1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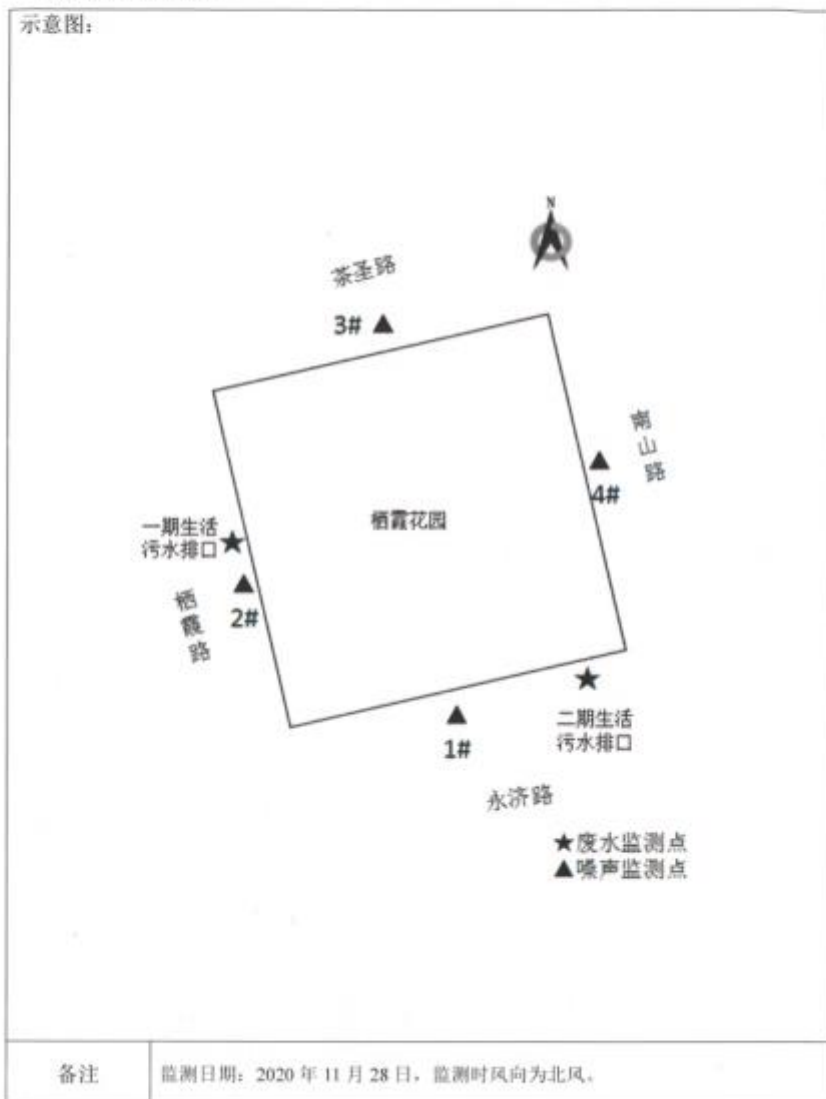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0 年 11 月 29 日 09 时 57 分至 10 时 29 分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2 时 56 分至 23 时 18 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7.1℃ 大气压: 102.1kPa 天气: 晴 夜间: 温度: 1.1℃ 大气压: 102.1kPa 天气: 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	南厂界	45.7	41.2
2#	——	——	西厂界	45.5	40.6
3#	——	——	北厂界	44.7	40.9
4#	——	——	东厂界	45.1	40.2
以下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2.7m/s, 夜间风速为 3.2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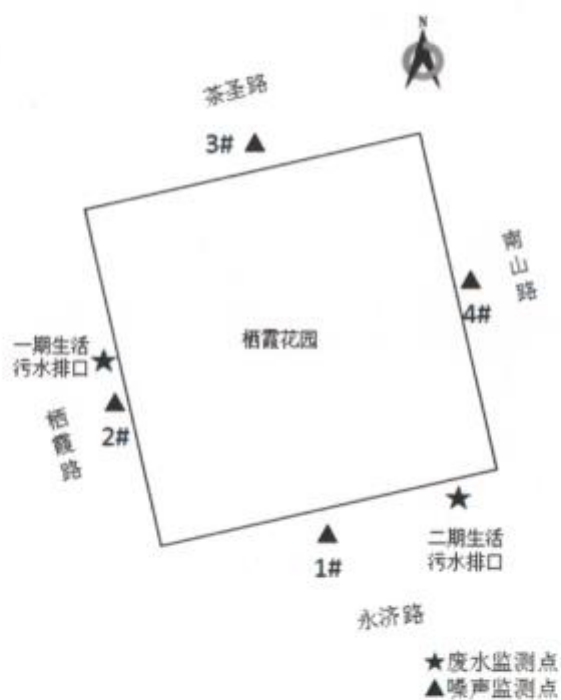
示意图: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备注

监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监测时风向为北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I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2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8	笔式酸度计	pH-100
以下空白		

附件 6：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 19 号 4 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050066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3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附件 7：验收人员资质



姓名：胡慧慧

工作单位：西安宇环建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8-JCJS-40173080

胡慧慧 同志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8 年 73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书。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